

江苏省高淳监狱教改用学习用品、装饰用品等物资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高淳监狱-JY-2025-08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高淳监狱教改用学习用品、装饰用品等物资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5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高淳监狱。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询价公告“七、其他”部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高淳监狱教改用学习用品、装饰用品等物资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高淳监狱教改用学习用品、装饰用品等物资采购项目:

详见询价公告“七、其他”部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17 09:00到2025-07-22 17:00

获取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七、其他”部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28 10:00

递交方式: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28 10:00

开标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江苏省高淳监狱教改用学习用品、装饰用品等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 高淳监狱-JY-2025-088

1.2项目名称: 江苏省高淳监狱教改用学习用品、装饰用品等物资采购项目

1.3采购方式: 询价

1.4预算金额：25万元

1.5最高限价：成交结算费率100%

1.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苏省高淳监狱教改用学习用品、装饰用品等物资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7合同履行期限：365日历天

1.8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1.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的会计报表（至少具备企业负债表、利润表、现金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前文六个月内指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格式见后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并提供近半年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前文半年内指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注：①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文件。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标标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

1、线上获取方式，网址为：<https://njsnzx.cn/#/detail?id=1906&forceSubmit>；凡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登录网址（免费注册）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线上支付事宜。获取者应充分考虑所需时间，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提交的支付购买。平台提交为一次性工作请确认信息后再提交，若有需要查询支付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https://njsnzx.cn/查询>。支付状态成功后，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至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领取纸质盖章版招标（采购）文件，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可在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与纸质盖章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线下获取方式：经办人在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授权委托书至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领取采购文件。

3、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应）。

售价：¥3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采购）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07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前往踏勘。

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4.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一份（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存储在U盘随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若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5. 供应商无法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可邮寄送达邮费自理；邮寄送达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供应商须承担因邮寄出现未及时送达、丢失等情形造成的风险。响应文件邮寄收件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接收人：陈诚；联系电话：18013352115。供应商应关注物流送达信息并主动与接收人联系确认送达。邮寄响应文件须放置在一个密封包裹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一起被打开。

6. 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示-平台发布模块、江苏监狱网站-信息公开-公示公开模块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花山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室025-57375599。。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高淳监狱
地 址： 南京市高淳区花山
联 系 人： 孔良良
电 话： 025-5737573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联 系 人： 陈诚
电 话： 18013352115
电 子 邮 件： 7967777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